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午餐供應委員會期中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25 日（三）12 時

開會地點：新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當木校長

出席人員：應到 15 人、實到 12 人，會中午餐執秘先離席未參與投票，所以實際參與投票為 11 人（詳簽到表）

會議記錄：裘 芝 文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今日與會，把握時間進入議程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曾討論廠商駐校聯絡人員未到，廠商原解釋因營養師離職，尚未找到人選。然這學期至今，仍無聯絡人員在現場因應。甚而校慶當天，未事先告知，配膳廚工媽媽減為 3 人（原先 4 人），當天送餐現場顯得混亂，送餐過程，恐因急迫造成跌倒撞翻燙傷等意外。依據採購契約第 16 條，工作人員人數不符契約規定屬違反規範書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契約或處以壹萬元之懲罰性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開學至今，午餐異物反映有：「集線束帶（觀三勤）」、「彈簧（餐三和）」、「橡皮筋（觀三勤）」、「綠豆湯異物（綜三 4、幼二勤）」，如相片所示，等一下請廠商做進一步說明，並由委員們決議罰則。

（三）近來水果品質不佳（如蓮霧凍傷、柳丁發霉、柑橘冷凍怪味、芭樂品質參差等），請廠商說明如何預防把關。

(四) 根據教育局 107.3.15. 高市教健字第 10731455100 號函略以，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，高中收費 43 元至 51 元。本校目前收 48 元。

(五) 學生反映：3/12 糖醋魚為何加了很多菜單未列的食材—地瓜中條？4/11 共有 11 班反映番茄炒蛋嚴重不足，備料亦不及補充。

(六) 107 年 4 月份的滿意度調查，請委員參閱紙本資料。

貳、廠商回應：

一、異物部份(營養師回答)：集線束帶是廠區束物用的，原本是用鋁線，因為會滑，所以改用塑膠材質。麻油飯的彈簧非烹調食材，作業廠區沒有彈簧部份，後來在不鏽鋼餐具盒扣環裡看到，是否為班級餐具盒脫落所致。橡皮筋未追查出來源。綠豆湯異物應為煮沸後的泡膜，以後會多加些水煮，並請廚師將泡膜撈乾淨。

二、菜量不足部份：4/11 當天為蔬食日，炒蛋除外另二道蜜汁麵腸及毛豆剩餘過多，顯見學生偏愛炒蛋，改善的方式會朝麵腸減量，蛋加量。

三、謝慶餘老闆：校慶當天因為退餐班級較多，所以少一位廚工媽媽送餐。為了讓學校有個安心，會配合學校。

參、委員意見：

一、校長：駐校聯絡人員牽涉服務品質好壞，要有現場立即決定的能力。

二、胡美麗主任：聯絡人員要能代表廠商，遇到狀況要能確定立即處理負責。麵腸其實不好學生不愛，改成豆包會較好。菜單重複性太高，請廠商營養師在開菜單時要留意。班級停餐，廚工媽媽的送餐路線並沒有減少，若因時間急迫，發生意外，反而因小失大。

- 三、葛子祥委員：合約有寫的一定要做，合約沒寫的要提前說，並經雙方議定才行，不是完全不告知校方，這樣對廠商不利。
- 四、于澤滙會長：駐校聯絡人員一定要到，在現場立即溝通才會沒問題，做不到即牽涉到罰則。
- 五、吳啟斌主任：配膳人員數和送餐時間是不同的二回事，不可混為一談。水果要有抽驗機制，在送出前須先把關，跟下包水果商驗收，而不是完全不管出貨前的品質就送到學校，等校方有反映再說。
- 五、蔡叔珍委員：幼一勤、和二班反映，常有配菜的食材變成湯的料理，如將蘿蔔炒蛋放進湯裡，青菜有炒花椰菜，然後湯裡就有炒花椰菜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7 學年度本校營養午餐收費討論。

說明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1455100 號函：本市學校營養午餐自 107 學年度起收費基準調漲 2 元，並授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 4 元的範圍內調整(即 43 元至 51 元)。

決議：贊成調漲至 50 元者，3 票；贊成調漲至 49 元者，6 票。本校 107 學年度營養午餐費決議調漲至 49 元。

案由二：午餐異物罰款表決。

說明：根據採購契約第 16 條，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，有(無)食品安全衛生疑慮之外來雜物，罰款 500 至 1500 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集線束帶：開票如下：500 元 7 票、1000 元 1 票、1500 元 3 票。本件決議罰款 500 元。
- (二) 彈簧：原先決議不罰，會後至餐三和查看，餐具盒扣環完整

並未脫落，排除廠商對異物來自班級的推論，留待下次開會再議。

(三) 橡皮筋：開票如下：不罰 1 票、500 元 7 票、1000 元 1 票、1500 元 2 票。本件決議罰款 500 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 會：13 時 30 分